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「梁溪荀先生 梁施綉梨女士 紀念基金」管理要點

86.11.21 第一次修訂通過
91.03.08 第二次修訂通過
91.11.14.第三次修訂通過
93.05.07 第四次修訂通過
100.3.22 第五次修訂通過
102.3.19 第六次修訂通過
106.1.09 第七次修訂通過

壹、基金來源：

本會永久會員梁銘松、梁銘江昆仲，為發揚祖父梁溪荀先生、祖母梁施綉梨女士，熱心公益嘉惠桑梓之精神，並獎助福興鄉內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上及自立自強之精神，特捐贈本項基金。

貳、基金金額：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整。

參、基金管理：

一、成立「梁溪荀先生、梁施綉梨女士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由捐贈者本人、本會理事長、監事主席、全體理監事暨會務人員擔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一人兼任。

二、本基金存入金融機構，以所生孳息做為鄉內學生獎助學金為原則，如有不足得由基金撥付。

肆、獎助學金發給方式：

一、獎助應屆清寒畢業生：

凡設籍福興鄉六個月以上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因身心殘障、且領有政府核發殘障手冊者，或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者，應於每年六月初旬，由鄉內國中、國小及秀水國中、明正國小各校推薦名單。

(一)、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(二)、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√二、獎學金：

(一)、凡設籍福興鄉六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，並經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等學校，自

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其前一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均得申請，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生頒發獎狀及獎學金。

1、大專院校（日間部）：

（1）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
（2）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1、 高中（職）學校（日間部）：

（1）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
（2）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 國民中學：

（1）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（六十分），學科綜合表現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百分制）。

（2）德育（操行）成績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（二）、獎學金金額：

1、大專院校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2、高中（職）學校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
3、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叁仟元整。

（三）、獎學金名額：視獎學金金額及申請人數，每學期以不超過下列名額為原則，（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）。

1、大專院校：五名。

2、高中（職）十名。

3、國民中學：二十名。

（四）、申請本獎學金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會申請。

1、前一學年之學業、操行（德育或綜合表現）成績證明。

2、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。（如無證明書者，由本會逕行核對低收入戶名冊審核）

（五）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期限：上學期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，以送達本會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本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